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基办函〔2022〕53号

关于开展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 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 省内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活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

参加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的人员遴选范围为2021年全省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展示活动说课单项一等奖获得者（附件1），参加人员分别按照各自专业进行材料准备。基本功展示内容包括教学设计、教学实录和说课展示。

1. 教学设计。教学设计应针对残疾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开展学情分析，确定适宜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

点，选用適切教学资源，合理安排教学各环节，科学设计评价内容与方式，并对教学开展自我评估与改进（教学设计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内容应选自义务教育阶段盲校、聋校、培智学校教材，如尚未出版部编教材的，可依据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年版）自定内容。

2. 教学实录。教师要根据上述教学设计，创设适宜的教学情境与学习活动，运用相关特殊教育原理与方法、信息化技术手段等支持学生有效学习。以视频形式呈现，按照教学实际时长完整录制，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视频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

3. 说课展示。说课展示重在系统阐述课堂教学的设计依据及整体考虑，可包括学情分析、教学目标与内容分析、教学重难点分析、教学思路与策略说明，环境、资源与教具辅具的创设运用等。说课展示以视频形式呈现，时长不超过8分钟（视频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

（二）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

参加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的人员遴选范围原则上为从事融合教育3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请各地严格审核把关，并参照《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名额分配表》（附件4）安排，推荐报送相关案例。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包括案例文本和案例视频。

1. 案例文本。案例文本应对案例的背景需求、主要思路、具体举措或实施过程、主要成效及实践反思等，作出阐述和说

明，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案例内容可立足学校融合教育发展和学生融合成长的具体实践，推荐学校层面融合教育管理、融合教育课程建设及教学、融合教育班级管理、融合教育文化环境建设、家校共育等提高融合教育质量、推进融合教育发展的内容；也可推荐学生层面科学评估、方案制定、环境创设、教学支持、融合成长及转衔辅导等促进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融合发展的内容。

2. 案例视频。视频材料与上述案例文本内容一致，以视频形式呈现，可根据需要添加必要的字幕、画面、解说等，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

二、活动安排

1. 设区市推荐（2022 年 9 月 10 日—10 月 20 日）。各设区市按照要求推荐教师参加遴选，并按照规定上报材料。

2. 省级遴选（202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31 日）。省教育厅组织特殊教育相关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遴选，形成拟推荐报送作品。

3. 完善提升（202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参加人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拟推荐报送作品进行完善提升，形成最终报送作品。

4. 推荐报送（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0 日）。省教育厅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正式向教育部报送作品材料。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将组织开展本次活动作为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部署谋划，做好组织保障，切实把好政治关，坚持科学性，注重专业化，确保遴选作品质量。

（二）精心组织。各地要充分发挥电教、装备、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调动特殊教育教师和融合教育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形成组织开展的良好局面。

（三）规范开展。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把关，精心遴选，宁缺毋滥。认真核实参与教师的资格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参与教师提交的所有文字和视频材料须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于所有报送材料，均视为参与教师同意对相关内容进行展示交流。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将推荐材料(含文字材料和视频)和《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教师信息汇总表》《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信息汇总表》(附件 5、6)加盖公章后，以 U 盘形式寄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胡绮梦，联系电话：15979126965；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2101 室)

- 附件：1.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人员遴选名单
2.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设计参考模板

3. 展示及案例材料相关技术标准
4. 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名额分配表
5.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教师信息汇总表
6. 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信息汇总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人员遴选名单

序号	地区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1	九江市	项楠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听力障碍
2	南昌市	刘欢	南昌市启音学校	听力障碍
3	九江市	胡丽颖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听力障碍
4	吉安市	高为敏	吉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听力障碍
5	南昌市	彭恬逸	南昌市盲童学校	视力障碍
6	九江市	龚思翰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智力障碍
7	九江市	汪晗	柴桑区特殊教育学校	智力障碍
8	吉安市	熊金飞	吉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智力障碍
9	九江市	王燕	九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智力障碍
10	鹰潭市	彭洪丹	余江区特殊教育学校	智力障碍
11	吉安市	张璐	泰和县特殊教育学校	智力障碍
12	九江市	吴筱萍	九江市第六中学	随班就读资源教师
13	赣州市	黄婷婷	杨梅小学	随班就读资源教师

附件 2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设计参考模板

教师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从事特教 年 限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 箱			
工作单位					
详细通讯地址					
展示教师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盲校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聋校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培智学校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学校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师 ()			
协同教师 (选填)					
教学设计					
课题名称				学 科	
1.教学内容分析 (分析本课时在单元中的位置, 学习内容对发展学生能力的功能价值, 蕴含的正确价值观念等)					
2.学情分析 (分析全班学生与本课时学习相关的经验、认知与能力基础、学生兴趣与发展需求、发展路径等)					
3.教学目标 (差异性目标) (根据课程标准、个别化教育计划和学生实际, 描述学生经历学习实践过程后应达成的目标)					
4.教学重点难点					
5.教学环境与教学资源					

6.教学过程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包含差异性活动）
环节一： （根据课堂教与学的程序安排）	
教师活动 （教学环节中呈现的学习情境、运用的方法策略等）	学生活动（包含差异性活动） （学生在真实问题情境中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与教的环节对应）
设计意图 （简要说明教学环节、学习实践活动等，组织与实施意图，说明活动对目标达成和学生发展的意义，说明如何在活动中达成每个学生的目标）	
环节二：	
教师活动	学生活动（包含差异性活动）
设计意图	
.....	
7.板书设计	
8.巩固练习与拓展学习设计 （关注不同学生的课业、作业练习的内容、形式设计的针对性）	
9.特色教学资源分析、技术手段应用说明 （结合教学特色和实际撰写）	
10.学习评价设计 （从知识获得、能力提升、学习态度、学习方法、价值观念培育等方面设计过程性评价的内容、方式与工具等；过程性评价要适量、适度，通过对每一名学生的行为表现判断学习目标的达成度）	
11.教学反思与改进 （教与学的经验性总结，基于学情分析和目标达成度进行对比反思，教学自我评估与改进思路）	
12.其他	

注：孤独症学校及特教班教师可根据此模板结合实践教学、教育训练情况加以调整。

附件 3

展示及案例材料相关技术标准

一、规范要求

展示及案例材料均需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22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视频材料要求

视频应有片头，时长不超过 5 秒，内容包括课题或案例名称、教师（负责人）姓名及单位名称。教学实录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材料画面清晰，色彩逼真，音画同步，主要教学环节或重要场景有字幕说明，满足网络媒体传播需要。镜头中不得出现广告以及其他无关标识等内容。建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不出现竖屏画面。视音频格式要求：视频为 MP4、WMV 等通用格式，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 以上。视频文件名称与视频片头所示名称相同。

尊重师生权益，注重保护学生隐私，不拍摄残疾学生正脸；画面整洁、完整，无不相关镜头；拍摄背景不泄露学生家庭隐

私。

三、文本材料要求

文本格式统一为 Word 格式，文本数据量小于 50M。其中，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格式要求：标题，二号黑体；正文，三号仿宋-GB2312；正文一级标题，三号黑体；正文二级标题，三号楷体-GB2312；行间距，固定值 30 磅；文后写明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单位、联系方式；文档命名为“省份+负责人姓名+案例名称”。

附件 4

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名额
1	南昌市	2
2	九江市	2
3	景德镇市	1
4	萍乡市	1
5	新余市	1
6	鹰潭市	1
7	赣州市	2
8	宜春市	2
9	上饶市	2
10	吉安市	2
11	抚州市	2

附件 5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教师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教师姓名	所在单位	从事特殊教育年限	展示教师岗位类型	所教学科	课题名称	协同教师姓名 (选填)
1							
2							
3							
...							

注：1. 请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汇总表。

2. 请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和推荐材料（含文字材料和视频）以 U 盘形式寄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胡绮梦，联系电话：15979126965；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2101 室）

附件 6

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案例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融合教育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1. 请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汇总表。

2. 请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和推荐材料（含文字材料和视频）以 U 盘形式寄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胡绮梦，联系电话：15979126965；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2101 室）